#### **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新任輔導員第3次甄選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新竹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規範。
5. **目的**
6. 甄選優秀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7. 強化輔導團組織功能，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1. 承辦單位：新竹市成德高中。
12. **輔導員工作**
13. 透過進行教學演示觀摩、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14.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15. 定期參加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或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16.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17. 協助建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18. **甄選員額**

各領域(議題)分為國中、國小組，甄選新任輔導員缺額及專長需求由各輔導小組於113年5月5日前提報。

**113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缺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議題(或組別) | 階段 | 缺額 | 專長需求/備註 |
| 性別平等 | 國中 | 1 |  |
| 合計 | **1** |  |

1. **服務期間**：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2. **報名資格**
3. 擔任本市市立學校之現任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
4.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至113年7月底止，任教年資滿三年(含)以上。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教學卓越獎、*Power*教師、全國*GreatTeach*教學創新獎或特殊情況等），或由主任輔導員、召集校長專案推薦，經課程督學核可者，可不適用年資限制。
5.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6. 熟悉新課綱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該甄選領域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7. 對本市課程推展工作深具熱誠者，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並將經驗推展至本市各校。
8. 曾任輔導員者優先錄取。
9. **輔導員相關權益**
10. 輔導員為兼任職，參加相關會議、研習以及擔任實際教學輔導工作之需得予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11. 兼任輔導員得依實際分擔團務工作狀況，酌予核予至少2節/週之減授課時數，凡擔任主任輔導員，每週四固定公假(課務自理)參加團務運作會議。
12. 輔導團員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工作，並有優先遴派參與各項領域相關會議、研習、研究與教學演示觀摩之權利與義務。
13. 輔導團員為一學年一聘，且視其服務績效全年度給予嘉獎，如有特殊優良事宜，採績效考評機制另予敘獎。
14. 擔任輔導員年資，於報考本市國中小校長或主任時，得依甄選積分表內容採計年資積分。
15. **報名方式**
16. 報名採自願報名或推薦(含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召集人及課程督學推薦)，報名日期：**113年07月15日(一)。**
17. 報名管道：
18. 管道一：新任輔導員請使用（附件一）參加甄選。
19. 管道二：儲備輔導團員，請使用（附件二）由領域議題召集學校直接辦理甄選。
20.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21. 簡章及相關表格可逕自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課發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22. **甄選方式**

甄選標準：

1. 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甄選方式：

1. 各團正副召集人得推薦於新課綱實施**後**曾任輔導員者，填具推薦表後，經課程督學核可，得優先錄取。
2. 其餘員額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
3. 甄選分書面審查（佔20%)及面談方式(佔80%)，總分100分，依各組別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參與甄選之教師若經委員認可，惟因員額或年資因素無法聘任為輔導員，可擔任儲備輔導員，參與團務運作，不予減課。待有缺額，得依輔導團員績效評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聘為兼任輔導員。
4. 甄選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地點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確切時間以公告之甄選順序為主)
5. **獎勵辦法**

為鼓勵國教輔導團隊在本市教學輔導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獎勵辦法」，期能鼓勵本市團隊，對學校及教師提供精進教學的有效輔導策略和提升自身團隊團員專業精進，協助教學現場政策轉化及提供專業支持。

1. **辦理經費**

由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自籌款支應。

1.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新竹市國教輔導團113學年度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報名領域(議題)** |  | **組 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
| **教育部三階****人才培育認證** | □無 □初階 □進階 □領導人 |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無 □初階□進階 □教學輔導 |
| **照片粘貼處**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年 | **主要任教科目** |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　　　　　分機(H)：(手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系所** |  | **最近三年考核** | \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 |
| **進修學分** |  |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 他縣市 | 領域 年 | **教學及行政****經歷** |  |
| 本市 |  領域　　年 |
| **推薦管道** | 推薦理由：推薦人簽名： | □自我推薦 |
| **簡述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  |
| **甄選結果** |  |
| **本人簽章** | **學校校長** | **召集校長** |
|  |  |  |
| **主任輔導員** | **課程督學** | **中心主任** |
|  |  |  |

備註：若有領域專長相關資格或證書可檢附附件供參。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

 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 **附件二：**

#### **新竹市國教輔導團113學年度儲備輔導員報名表**

由領域議題召集學校辦理甄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報名領域(議題)** |  | **組 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
| **教育部三階****人才培育認證** | □無 □初階 □進階 □領導人 |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無 □初階□進階 □教學輔導 |
| **照片粘貼處**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年 | **主要任教科目** |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　　　　　分機(H)：(手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系所** |  | **最近三年考核** | \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_\_\_\_\_\_\_\_年四條\_\_\_\_\_\_\_款 |
| **進修****學分** |  |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 他縣市 | 領域　　年 | **教學及行政****經歷** |  |
| 本市 | 領域　　年 |
| **推薦管道** | 推薦理由：推薦人簽名： | □自我推薦 |
| **簡述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  |
| **甄選結果** |  |
| **本人簽章** | **學校校長** | **召集校長** |
|  |  |  |
| **主任輔導員** | **課程督學** | **中心主任** |
|  |  |  |

備註：若有領域專長相關資格或證書可檢附附件供參。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

 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領召學校報名(不接受郵寄)。